

魏小虎 編撰

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九

四庫全書總目彙訂

魏小虎編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九

# 卷一六九

## 集部二十二

### 別集類二十二

明太祖文集二十卷(兩江總督採進本)

明巡按直隸督學御史姚士觀、南京戶部督儲主事沈鉄仝校刊。分十八類<sup>①</sup>。曰詔，曰制，曰誥，曰書，曰敕命，曰策問，曰敕問，曰論，曰樂章，曰樂歌，曰文，曰碑，曰記，曰序，曰說，曰雜著，曰祭文，曰詩。案《太祖集》初刻於洪武七年。劉基及宋濂文集所載序文俱云五卷，稱翰林學士樂韶鳳所編錄。然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已不著錄。所著錄者有《太祖文集》三十卷，註曰：“甲集二卷，乙集三卷，丙集文十四卷、詩一卷，丁集十卷。”又《太祖文集類編》十二卷，又《太祖詩集》五卷，又《太祖御製書稟》三卷，均與此本不符。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列《太祖文集》二十卷，又三十卷。此本卷數與竑所列前一本合，當即竑所著錄歟？其刻在萬曆十四年，編次不知出誰手。目錄之末有姚士觀等跋語<sup>②</sup>，乃據舊本刻於中都，亦未能詳考所自來也。考朱彝尊《明詩綜》載有太祖《神鳳操》一首，而集內無之，則亦未為駁備。然所謂三十卷者，今未見傳本，其存佚均未可知<sup>③</sup>。近時諸家所藏弆，大抵皆即士觀等所刻。今亦據以著錄，存有明一代開國之著作焉。

**【彙訂】**

- ① “十八類”，底本作“十六類”，據殿本及下文改。
- ② 姚士觀刻本刊於萬曆十年（1582），有萬曆壬午沈鉄《刻御製文集跋》，萬曆十年姚士觀識記。（崔建英等：《明別集版本志》）
- ③ 明初刊本《御製文集》四集三十卷，與《千頃堂書目》所載卷數相符。（丁丙：《善本書室藏書志》）

**宋學士全集三十六卷（內府藏本）<sup>①</sup>**

明宋濂撰。濂有《篇海類編》，已著錄。元末文章，以吳萊、柳貫、黃溍為一朝之後勁。濂初從萊學，既又學於貫與溍，其授受具有源流。又早從聞人夢吉講貫五經，其學問亦具有根柢。《明史》濂本傳稱其“自少至老，未嘗一日去書卷，於學無所不通。為文醇深演迤，與古作者並。在朝郊社、宗廟、山川、百神之典，朝會、燕饗、律曆、衣冠之制，四裔、貢賦、賞勞之儀，旁及元勳巨卿碑記刻石之詞，咸以委濂，為開國文臣之首。士大夫造門乞文者，後先相踵。外國貢使亦知其名，高麗、安南、日本至出兼金購其文集。”《劉基傳》中又稱基“所為文章，氣昌而奇，與濂並為一代之宗”<sup>②</sup>。今觀二家之集，濂文雍容渾穆，如天閑良驥，魚魚雅雅，自中節度；基文神鋒四出，如千金駿足，飛騰飄瞥，驀澗注坡。雖皆極天下之選，而以德以力，則略有間矣。方孝孺受業於濂，努力繼之，然較其品格，亦終如蘇之與歐。蓋基講經世之略，所學不及濂之醇。方孝孺自命太高<sup>③</sup>，意氣太盛，所養不及濂之粹也。

**【彙訂】**

- ① 文淵閣《四庫》本作《文憲集》三十二卷。（沈治宏：《〈四

庫全書總目》集部著錄圖書失誤原因析》)

②“稱”後“基”字，殿本無。

③“方”，殿本無。

### 宋景濂未刻集二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明宋濂撰。濂集重刻於嘉靖中，行世已久。此本乃國朝順治乙未濂裔孫實穎得文徵明家所藏舊稟，以示金壇蔣超，超擇其中今本未載者得三十八篇，編為此集，以補其遺。今以韓叔陽刻本重勘，其中《跋何道夫所著宣撫鄭公墓銘》等十一篇，皆今本所已載，超蓋檢之未審。其餘二十七篇則實屬佚文。推究當日之意，蓋或以元代功臣諸頌及誌銘諸篇大抵作於前朝，至明不免有所諱。或以尊崇二氏，不免過當，嫌於耽溺異學而隱之。觀楊士奇《東里集》、倪謙《文僖集》並用楊傑《無為集》例，凡為二氏而作者，皆別為卷帙，附綴末簡，不散入各體之中。則正德、嘉靖以前士大夫之持論，可大略睹矣。然古來操觚之士，如韓愈之於高閑、文暢，持論終始謹嚴，固其正也。其餘若蘇、黃諸集，不入學派者勿論。至於胡寅、真德秀，皆講學家所謂大儒，《致堂》、《西山》二集，此類正復不少。蓋文章一道，隨事立言，與訓詁經義、排纂語錄，其例小殊。宋儒尚不能拘，則濂作釋、老之文，又何必欲滅其迹歟？

### 誠意伯文集二十卷(浙江巡撫採進本)

明劉基撰。基有《國初禮賢錄》，已著錄。其詩文雜著凡《郁離子》四卷，《覆瓿集》十卷，《寫情集》二卷，《春秋明經》二卷，《犁眉公集》二卷<sup>①</sup>，本各自為書。成化中，巡按浙江御史戴鑾等始合為一帙<sup>②</sup>，而冠以基孫薦等所撰《翊運錄》。蓋以中載詔旨制

敕，故列之卷首。然其書究屬鴈編，用以編入卷數，使此集標基之名，而開卷乃他人之書，殊乖體例。今移綴是錄於末簡，以正其譌<sup>③</sup>。餘十九卷則悉仍戴本之原次，以存其舊<sup>④</sup>。基遭逢興運，參預帷幄，祕計深謀，多所裨贊。世遂謬謂為前知，凡讖緯術數之說，一切附會於基，神怪謬妄，無所不至。方技家遞相熒惑，百無一真，惟此一集，尚真出基手。其詩沈鬱頓挫，自成一家，足與高啟相抗。其文闊深肅括，亦宋濂、王禕之亞<sup>⑤</sup>。楊守陳序謂：“子房之策不見詞章，元〔玄〕齡之文僅辦符檄，未見樹開國之勳業，而兼傳世之文章，可謂千古人豪。”斯言允矣。大抵其學問智略如耶律楚材、劉秉忠，而文章則非二人所及也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公”，殿本脫。此集卷十五、十六為《犁眉公集》。明初原刊本《犁眉公集》為五卷。

② “戴鱉”乃“戴用”之誤。此集卷首成化六年（1470）楊守陳序云：“巡浙御史戴君用與其宗薛君謙、楊君琅謀重鋟。”而據焦竑《獻徵錄》卷六二《戴公鱉墓誌銘》，戴鱉生於弘治三年庚戌（1490），亦從未在浙江任職。（江慶柏等整理：《四庫全書薈要總目提要》）

③ 《翊運錄》所編，多是詔旨制敕，揆以尊王之義，冠諸簡端，當時本無不協。（莫伯驥：《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》）

④ 明成化六年戴用、張喜刻本卷一為《翊運錄》，卷二至四為《郁離子》（實為三卷，方合總計二十卷之數），卷五至十四為《覆瓿集》，卷十五至十六為《犁眉公集》，卷十七至十八為《寫情集》，末二卷為《春秋明經》。文淵閣《四庫》本卷一至卷十《覆瓿集》，卷十一至十二《寫情集》，卷十三至十四《春秋明經》，卷十五

至十六《犁眉公集》，卷十七至十九《郁離子》，卷二十《翊運錄》，除《翊運錄》移至末卷，其餘十九卷並未“仍戴本之原次”。（崔建英等：《明別集版本志》）

⑤“王禕”，殿本作“王禕”，誤。說詳卷四六《元史》條注訂誤。

### 鳳池吟稟十卷(浙江汪汝璣家藏本)

明汪廣洋撰。廣洋字朝宗，高郵人，流寓太平。元末舉進士。太祖渡江，召為元帥府令史。官至右丞相，封忠勤伯。洪武十二年，坐貶廣南，於中途賜死。事蹟具《明史》本傳。廣洋有幹濟才，屢參政柄，亦無他罪惡，徒以初與楊憲同為中書左、右丞，又與胡惟庸同為左、右丞相，俱隱忍依違，不能發其姦狀，卒以黨誅。蓋巧宦而適以巧敗，故史稱其有負於爰立。至於學問文章，則史稱其少師余闕<sup>①</sup>，淹通經史，善篆隸，工為詩歌<sup>②</sup>。今觀是集，大都清剛典重，一洗元人纖媚之習。朱彝尊《靜志居詩話》嘗摘其五言之“平沙誰戲馬，落日自登臺”，“湖水當門落，松雲傍枕浮”，“懷人當永夜，看月上疏桐”，“對客開春酒，當門掃落花”，“天垂芳草地，漁唱夕陽村”等句數十聯，以為可入《唐人主客圖》，《靜居》、《北郭》猶當遜之，毋論孟載。其論頗為允愜。雖當時為宋濂諸人盛名所掩，世不甚稱，然觀其遺作，究不愧一代開國之音也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“其”，殿本無。

②“詩歌”，殿本作“歌詩”。

### 陶學士集二十卷(浙江汪汝璣家藏本)

明陶安撰。安字主敬<sup>①</sup>，當塗人。元至正八年中浙江鄉試。

入明，官至江西行省參知政事。事蹟具《明史》本傳。其詩一曰《辭達集》，一曰《知新近稟》，一曰《黃崗寓稟》，一曰《鶴沙小記》，一曰《江行雜詠》，本各自為集<sup>②</sup>。此本分體編次，與所作詞、賦共為十卷<sup>③</sup>。其文亦十卷，而送人之序引居其半。或以安文章宿望，人得其贈言以為榮，故求之者多耶？又安以儒臣司著作，於郊社、宗廟典禮皆有奏議，若明初分祭南、北郊及四代各一廟之制，皆定於安，又刑律亦安所裁，而集中均不載其文。殆以朝廷公牘，同署者不一人，故不復列入私集也。世言祝壽之序，自歸有光始入集。考此集已有二篇，則不自有光始矣。安聲價亞於宋濂，然學術深醇，其詞皆平正典實，有先正遺風。一代開國之初，應運而生者，其氣象固終不侔也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“主敬”，殿本作“主靜”，誤，參《明史》卷一三六本傳。

②據明弘治十三年項經刻補修本（四庫底本）張祐後序，《知新近稟》乃《日知新近稟》之誤，《黃崗寓稟》乃《黃岡寓稟》之誤。（崔建英等：《明別集版本志》）

③“詞賦”，殿本作“賦詞”。

### 西隱集十卷（浙江汪汝璣家藏本）

明宋訥撰。訥字仲敏，滑縣人。元至正中舉進士，官鹽山知縣。洪武十三年，徵為國子助教，陞翰林學士、文淵閣大學士，遷國子祭酒卒。正德中，追謚文恪。事蹟具《明史》本傳。劉三吾撰《訥墓誌》，稱所著《西隱集》十七卷。而《明史·藝文志》、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俱作十卷。此本有東萊劉師魯序，稱其集初為上海張趨所手錄。滑人王崇之令上海，從其後求得而刻之。歲

久漫漶，師魯因鳩工重刻，蓋即十卷之本。豈張趨繕錄之時，又有所刪併，故與《墓誌》不合歟？集前四卷為賦、詩，後六卷為雜文，附以明太祖手敕四道，及《白雲茅屋賦》二篇、《記》一篇。“白雲茅屋”者，訥所築別墅之名也。訥領成均胄子之任，師道嚴正，為一時典型。文章亦渾厚醇雅，其奉敕製《太學碑》，極為太祖所賞，今具載集中。又有《壬子歲考試秋闈次北平》詩<sup>①</sup>，及《秋闈即事》諸詩。壬子乃洪武六年，蓋訥未仕之前，已應聘為北平考官，而本傳、《墓誌》均未之載<sup>②</sup>。其《過元故宮詩》十九首，尤纏綿悱惻，有風人忠厚之遺。朱彝尊《靜志居詩話》亦甚推其“半船涼色潮生海<sup>③</sup>，兩岸秋風浪拍沙”、“華表柱頭相語鶴，秣陵江上獨歸鴻”諸佳句云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集中卷三有《壬子歲考試秋闈次受卷官北平行省照磨葉叔則中秋詩韻》，不宜減省為《壬子歲考試秋闈次北平》。（袁芸：《〈文溯閣四庫全書提要〉別集類辨證》）

② 壬子乃洪武五年。既在元代已官鹽山知縣，豈不足稱仕乎？（楊武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辨誤》）

③ “亦”，殿本無。

### 王忠文公集二十四卷（浙江巡撫採進本）

明王禕撰<sup>①</sup>。禕有《大事記續編》，已著錄。是集前十二卷題“鄱陽劉傑編輯，廬陵劉同校正”。十三卷以下則編輯者改題同，校正者改題傑。意二人各刊其半歟？傑即正統六年為義烏丞時表禕之忠於朝，得贈官賜謚者也。禕所著本為《華川前集》十卷、《後集》十卷，傑等合編為此本。卷端胡翰、胡行簡二序，皆

為《前集》作，宋濂、蘇伯衡二序皆為《後集》作。其楊士奇一序，則為此本作也。禕師黃溍、友宋濂，學有淵源，故其文醇朴宏肆，有宋人軌範。濂序稱其“文凡三變：初年所作，幅程廣而運化宏；壯年出遊之後，氣象益以沈雄；暨四十以後，乃渾然天成，條理不爽”，可謂知禕之深矣。鄭瑗《井觀瑣言》稱其文“精密而氣弱”，非篤論也。集中多代擬古人之作，蓋學文之時，設身處地，以殫揣摩之功。宋代諸集往往有此，亦未可以游戲譏焉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王禕”，殿本作“王禕”，下同，誤。說詳卷四六《元史》條注訂誤。

### 翠屏集四卷(浙江汪汝璽家藏本)

明張以寧撰。以寧有《春王正月考》，已著錄。是集為宣德三年所刊，陳璉為之序。稱以寧文集為其子孟晦所編，宋濂序之，詩集為其門人石光霽所編，劉三吾、陳南賓序之，其孫南雄教官隆復以《安南稟》續版行世<sup>①</sup>。今三序皆冠集首，而詩文集總題“光霽編次，嗣孫德慶州訓導淮續編”，與序不同，未喻其故<sup>②</sup>。其文神鋒雋利，稍乏渾涵深厚之氣。其詩五言古體，意境清逸，七言古體亦遒警。惟《倦繡篇》、《洗衣曲》等數章，稍未脫元季綺縟之習。近體皆清新，間有涉於纖仄者，如《次李宗烈韻》詩“浮生萬古有萬古，濁酒一杯復一杯”之類。然偶一見之，不為全體之累也。《明史·文苑傳》稱以寧在元以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，“在朝宿儒虞集、歐陽元〔玄〕、揭傒斯、黃溍之屬，相繼物故。以寧有俊才，博學強記，擅名於時，人呼‘小張學士’”云云。則以寧兼以文章顯，不但以《春秋》名家。徐泰《詩談》稱以寧詩“高雅俊

逸，超絕畦畛，如翠屏千仞，可望而不可躋”，雖推挹稍過，然亦幾乎近似矣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據宣德三年陳璉《翠屏張先生文集序》原文，《安南稟》乃《使安南稟》之誤。（崔建英等：《明別集版本志》）

② 《總目》所據底本應為成化十六年張淮刻本《翠屏集》四卷，而非宣德三年刻本《翠屏詩集》四卷。前者卷端題“前國子博士門人淮南石光霽編次，德慶州儒學訓導嗣孫張淮續編，德慶州儒學學正後學莆田黃紀訂定，德慶州判官後學閩泉莊楷校正”，後者卷端題“門人國子博士石光霽編次”。（同上）

### 說學齋稟四卷（浙江鮑士恭家藏本）

明危素撰。素有《草廬年譜》，已著錄。據《千頃堂書目》，其文集本五十卷，明代已散佚不存。此本乃嘉靖三十八年歸有光從吳氏得素手稟傳鈔。其文不分卷帙，但於紙尾記所作年歲，皆在元時所作。有光跋稱共一百三十六篇，此本乃止一百三十三篇。又王懋竑《白田雜著》有是集跋，稱“賦三、贊二、銘二、頌三、記五十有一、序七十有六，共一百三十八首”，以有光跋為傳寫之誤。然據懋竑所列，實止一百三十七首，數亦不符。殆舊無刊版，好事者遞相傳錄，故篇數參差，不能畫一，實則一本也。素晚節不終，為世僇笑，其人本不足稱。而文章則歐、虞、黃、柳之後，屹為大宗。懋竑跋稱其文“演迤澄泓，視之若平易，而實不可幾及，非熙甫莫知其深”。其珍重鈔傳，蓋非漫然矣。

### 雲林集二卷（浙江鮑士恭家藏本）

明危素撰。皆在元代所作之詩，納新為編次成集者也。素

家居臨川，相近有雲林山，嘗讀書其上。方方壺為作《雲林圖》，陳旅等俱賦詩以記其事，故集即以是為名。朱彝尊《曝書亭集》有是書跋，稱發雕於後至元三年。則彝尊所見，乃元時舊版。此本卷帙相符，蓋猶從原刻鈔傳者。特彝尊跋稱前有虞集序，而此本所載乃集《贈行序》一篇，絕與詩集無涉，似為後人所附入。觀其《靜志居詩話》，亦稱前有虞集《送行序》，則已自知其誤而改之矣。素於元末負盛名，入明以後，其人不為世所重，其文亦遂不復收拾。故《說學齋集》僅存在元之文，而此集亦僅存在元之詩，不足盡素之著作。然氣格雄偉，風骨遒上，足以凌轢一時。就詩論詩，要不能不推為元季一作者矣。原集共詩七十六首，浙江鮑氏知不足齋本復從他書蒐採，增入補遺十四首，較為完備，今並仍而錄之焉。

### 白雲集七卷(安徽巡撫採進本)

明唐桂芳撰。桂芳一名仲，字仲實，號白雲，又號三峯，歙縣人。教授元之第五子。少從洪焱祖學，弱冠為明道書院司訓。元至正中，用薦授建寧路崇安縣教諭。再任南雄路學正，以憂歸。明太祖定徽州，召對稱旨，命之仕，以瞽廢辭。尋攝紫陽書院山長。卒年七十有三。此集在程敏政所編《唐氏三先生集》中。廬陵鍾晦撰《桂芳行狀》，稱其文一以氣為主。今觀集中有《與陳浩書》，稱：“嘗慕蘇老泉閉戶探赜，古今上下，融液胸臆，故下筆源源，而無艱險窘迫態。輒謂文不可學而能，氣可以養而致，此蘇老家傳法也。”蓋其平生宗旨如此。故所作容與透迤，絕無聱牙晦澀之習。詩亦清諧婉麗，頗合雅音。集中《重修興安府孔子廟記》，稱“龍鳳元年，大丞相統軍下太平，克應天。六年冬，

僉事黃公行郡興安，重建府學”。又《贈汪德元序》，稱“大丞相吳國公”。又《黃憲僉唱酬詩序》，稱“大丞相位冢宰之明年”。案龍鳳乃韓林兒年號，大丞相即明太祖。蓋明興時實假偽宋號令，故用其紀年。徽州改興安府在丁酉年，見《明史·地理志》。其為冢宰事則《明史》不載，蓋必林兒所加官，而其後諱之。此亦可以證史也。

### 登州集二十三卷(福建巡撫採進本)

明林弼撰。弼字元凱，龍溪人。元至正戊子進士，為漳州路知事。明初以儒士修禮樂書，授吏部主事，官至登州府知府。弼嘗與王廉同使安南，以卻臚金為太祖所器。生平著作有《梅雪齋稊》<sup>①</sup>、《使安南集》<sup>②</sup>。是集總名《登州》，蓋彙為一編，總題以所終之官也。凡詩七卷、文十六卷。其《使安南集》，宋濂曾為之序，稱其文辭爾雅。王禕亦嘗贈以詩<sup>③</sup>，與之唱酬。其墓誌即王廉所作，稱其詩文皆雄偉跌宕<sup>④</sup>，清峻之語，夐出塵表。蓋明初閩南以明經學古擅名文苑者，弼實為之冠也。弼又名唐臣，以時禁國號名氏，遂仍舊名。是弼其初名，唐臣乃其改名。朱彝尊《明詩綜》則云弼初名唐臣，當由宋濂序謂唐臣更名為弼致誤，然宋序未嘗言初名唐臣也。至弼改名既久，而此本之首尚署“林唐臣撰”，殊乖其實。今仍署弼名，著之錄焉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“生平”，殿本作“平生”。

② “使安南集”，底本作“使南安集”，據殿本及下文改。

③ “王禕”，殿本作“王律”，誤。說詳卷四六《元史》條註訂誤。

④ “跌宕”，殿本作“軼宕”。此集附錄王廉《中順大夫知登

州府事梅雪林公墓誌銘》原文作“公所為詩文，皆雄偉逸宕，語或清峻，夐出塵表”。

### 槎翁詩集八卷(浙江汪汝璣家藏本)

明劉崧撰。崧字子高，初名楚，泰和人。元末舉於鄉。洪武三年以人材薦，授職方郎中。遷北平按察司副使，坐事輸作京師。十三年，手敕召為禮部侍郎，擢吏部尚書致仕。十四年，復召為國子司業，未旬日卒。事蹟具《明史》本傳。崧七歲能賦詩，及長，日課一篇。讀書天寒皺裂不少輟。其在官舍，孤燈諷誦，夜分不休。蓋一生耽嗜吟詠，至為刻苦。故徐泰《詩談》稱其“如冬嶺孤松，老而愈秀”。胡應麟《詩藪》稱：“當明之初，吳中詩派，昉於高啟；越中詩派，昉於劉基；閩中詩派，昉於林鴻；嶺南詩派，昉於孫蕡；而江右詩派，則昉於崧。”史亦稱崧善為詩，豫章人宗之，為西江派。大抵以清和婉約之音，提導後進。迨楊士奇等嗣起，復變為臺閣博大之體，久之遂浸成冗漫。北地、信陽乃乘其弊而力排之，遂分正、嘉之門戶。然崧詩正平典雅，實不失為正聲。固不能以末流放失，併咎創始之人矣。

### 東臯錄三卷(兩淮鹽政採進本)

明釋妙聲撰。妙聲字九臯，吳縣人<sup>①</sup>。元末居景德寺，後居常熟慧日寺，又主平江北禪寺。洪武三年，與釋萬金同被召，莅天下釋教。所作詩文，繕寫藏之山房。洪武十七年，其徒德瓛始刊行之。《明史·藝文志》、《明僧宏秀集》皆作七卷。此本有汲古閣印，蓋毛晉家鈔本。前有晉題識，亦稱德瓛所刻凡詩三卷、雜文四卷。而其書雜文及詩僅共為三卷，蓋傳錄時所合併也。妙聲入明時，年已六十餘，詩文多至正中所作，故顧嗣立《元詩

選》亦錄是集。然方外者流，不娶爵祿，不能以受官與否為兩朝之斷限。既已謁帝金門，即屬歸誠新主，不能復以遺老稱矣。今繫之明，從其實也。妙聲與袁桷、張翥、危素等俱相友善，故所作頗有士風。當元季擾攘之時，感事抒懷，往往激昂可誦。雜文體裁清整，四六儼語亦具有南宋遺風。在綯流之內，雖未能語帶煙霞，固猶非氣含蔬筍者也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據《平江縣志》卷五一《藝文志一·著述》，妙聲乃湖南平江人。（趙振興：《〈四庫全書〉中湘籍作家里貫考定》）

### 覆瓿集七卷附錄一卷（兩江總督採進本）

明朱同撰。同字大同，自號紫陽山樵，休寧人。翰林學士升之子。《明史》附見升傳末。是集末有范檉跋，稱：“洪武中以人材舉，為東宮官，尋進禮部侍郎。”而同時范準作《雲漢歸隱圖跋》，則云由吏部員外郎陞禮部侍郎。準字平仲，嘗受業於升，與同交至契，所記宜得其實。又《明史》但載同坐事死，而不著其詳。蔣一葵《堯山堂外紀》乃云：“同以詞翰受知，宮人多乞書便面。一日，御溝有浮尸。帝疑之，遂賜死。”其說頗荒唐，未可信也。集凡詩三卷，多元末之作，爽朗有格。文四卷，議論純粹，不媿儒者之言。惟編錄者不解體裁，知有拗體律詩，而不知何者為拗體。遂以七言古體之八句者列為律詩，弇陋殊甚。今姑仍舊本錄之，而附糾其謬焉。

### 柘軒集四卷（兩淮鹽政採進本）

明凌雲翰撰。雲翰字彥翀，錢塘人。元至正十九年，舉浙江鄉試。除平江路學正，不赴。洪武辛酉，以薦授四川成都教授。

坐貢舉乏人，謫南荒以卒<sup>①</sup>。事見《歸田詩話》。瞿宗吉與之最契，語必不誣。或以為卒於官者，誤也。所作詩文雜著，藏稟於家。至永樂中，其孫始編為四卷。朱彝尊《靜志居詩話》稱：“雲翰學於陳衆仲，故其詩華而不為靡，馳騁而不離乎軌。”今案集有宣德中王羽序云：“莆田陳衆仲提舉浙路儒學政<sup>②</sup>，以文鳴於東南，程以文聲譽與之伯仲。柘軒汛掃程門，獲承指授。”其里人夏節作《雲翰行述》，亦云早游夥南程以文之門。是雲翰所師事者乃程以文<sup>③</sup>，而非陳旅，諸家所記甚明，彝尊之言未知何據。至謂其“五言如《陪祭作》、七言如《鬼獵圖》，才情奔放，不可羈勒，直可塞郁離之旗，摩青邱之壘”，則評品頗當，於雲翰非溢量也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錢謙益《列朝詩集小傳》乙集“凌教授雲翰”條云：“字彥翀，仁和人。至正十九年鄉薦，除平江路學正，不赴。洪武初，除成都府學教授，以乏貢學，謫南荒，卒，歸葬西湖。”康熙《仁和縣志》卷一八《文苑·凌雲翰傳》所載同，並稱“所著有《柘軒集》”。民國《杭州府志》卷一〇七《選舉志一》，據“成化志”載，至正十九年己亥科凌雲翰，仁和人，明初成都教授。而康熙《錢塘縣志》不載此人。可知凌雲翰為仁和人。（楊武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辨誤》）

② “學”字，殿本無。

③ “以”，殿本脫。

### 白雲稟五卷（浙江汪啟淑家藏本）

明朱右撰。右字伯賢，臨海人，自號鄒陽子。元至正二十一年嘗詣闕獻《河清頌》，不遇而歸。洪武三年，召修《元史》。六

年，修日曆，除翰林院編修。七年，修《洪武正韻》，尋遷晉府右長史，卒於官。《明史·文苑傳》附載《趙壠傳》中。所著《白雲稟》本十卷，今世所傳僅存五卷，雜文之後僅有《琴操》而無詩。檢勘諸本並同，無可校補<sup>①</sup>。朱彝尊《靜志居詩話》謂：“後五卷嘗得內閣本一過眼，恨未鈔成足本。”則彝尊家所藏亦非完帙也。右為文不矯語秦、漢，惟以唐、宋為宗。嘗選韓、柳、歐陽、曾、王、三蘇為《八先生文集》<sup>②</sup>。八家之目，實權輿於此。其格律淵源，悉出於是。故所作類多修潔自好，不為支蔓之詞，亦不為艱深之語。雖謹守規程，罕能變化，未免意言並盡。而較諸野調蕪詞，馳騁自喜，終不知先民矩矱為何物者，有上下牀之別矣。

### 【彙訂】

① 明初刻本《白雲稟》十二卷，則真足本。（朱家濂：《讀〈四庫提要〉札記》）

② 文淵閣《四庫》本此集卷五有《新編六先生文集序》，云：“鄒陽子右編《六先生文集》，總一十六卷，唐韓昌黎三卷六十一篇，柳河東文二卷四十三篇，宋歐陽子文二卷五十五篇，見五代史者不與，曾南豐文三卷六十四篇，王荊公文三卷四十篇，三蘇先生文三卷五十七篇，編成乃為之序。”文中皆稱“六先生”。同卷《元朝文類序》亦稱“鄒陽子右既輯《春秋傳事類編》、《三史鉤玄》及《唐宋六先生文集》”。（周錄祥：《〈四庫全書簡明目錄·集部〉訂誤》）

### 密菴集八卷（永樂大典本）

明謝肅撰。肅字原功，上虞人。元至正末，張士誠據吳，肅慨然欲見宰相，獻偃兵息民之策。卒無所遇，歸隱於越。洪武